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世祥
　　王世遠
　　王毓智
　　王世業
　　王世基
　　王世宏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毓蘭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毓慧
被　　告　廖碧雲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227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、原告王世遠、王毓智、王世業、王世基、王世宏、王毓蘭、王毓慧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王世祥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向被繼承人王效輿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交付同額款項予被告，被告並由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6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王效輿，約定以支票所載日期為分期清償之日期，詎被告未遵期清償。王效輿於110年3月20日死亡，原告為王效輿之繼承人，爰依消費借貸、票據、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票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系爭契約約定：「...言明分期歸還，另開立支票陸紙...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系爭支票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、65至81、8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票據、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沂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0年3月31日	廖碧雲	KA0000000	30萬元
2	110年6月30日	廖碧雲	KA0000000	35萬元
3	110年9月30日	廖碧雲	KA0000000	30萬元
4	110年10月30日	廖碧雲	KA0000000	10萬元
5	110年11月30日	廖碧雲	KA0000000	10萬元
6	110年12月30日	廖碧雲	KA0000000	105萬元